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808214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(关于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的公告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明确反倾销税、反补贴税、保障措施关税、报复性关税的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 50 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海關總署
2016 年 7 月 13 日